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7)(2023)7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绥宁路平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PND93X8

法定代表人：刘路平

地址：绥宁县长铺乡荣岩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7日，对绥宁路平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共建一条年产1万吨生物质项目生产线，目前烘干机正在生产，废气通过水膜除尘设施进行处理，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生产。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笔录、现场勘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7)(2023)19号）、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7)(2023)7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组织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

生环罚告字(7)(2023)7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5002330003238133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3年6月20日

